

高所得人士 稅務規劃錦囊

增修訂二版

林嘉焜 著

強力推薦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許嘉棟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林勝結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財富管理系列 17

高所得人士 稅務規劃錦囊

增修訂二版

林嘉焜 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高所得人士稅務規劃錦囊 / 林嘉焜著. --
--增修訂二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
2010.07 面； 公分.-- (財富管理系列；17)

ISBN 978-986-6370-36-6 (平裝)

1. 稅務 2. 節稅

567.01

99010437

高所得人士稅務規劃錦囊 (增修訂二版)

編著：林嘉焜

發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562、563

印刷：平面藝術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2009 年 6 月

增修訂二版：2010 年 7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6370-36-6

增修訂二版序

解開海外所得課稅的迷思

進入 2010 年，台灣的稅法又有一番變動，尤其海外所得課稅影響許多層面。例如對銀行與保險業的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產生不必要的困擾，許多投資人與銀行理專誤以為境外基金獲利如果超過 100 萬元會被課稅；甚至於主持稅務研討會的會計師還大聲疾呼海外所得享有 600 萬元扣除額。顯而易見，社會對海外所得課稅仍是誤解多於了解。針對投資人對海外所得可能產生的迷思，筆者除了在今周刊與經濟日報專文分析外，藉由本書第二版修正，在第九章有更詳細的大篇幅解釋，並且試算海外所得稅額供讀者參考，證明海外所得稅負其實很低，請投資人評估投資境外基金時，應首先考量是否會增值賺錢，不必太恐懼海外所得課稅。

海外所得課稅的最大問題不在海外所得，反而是境內所得。當逃漏境內所得稅者將資金藏匿國外，自以為從海外帳戶匯款回台灣的個人帳戶，就可以藉名海外所得以規避查稅；其實，個人結匯總歸戶可以查出此人匯出與匯入金額不成比例，進而查稅。然而，媒體名嘴卻鼓吹只要在 2009 年底以前，將

海外資金匯回台灣，就不會課徵海外所得稅負，果真有人誤信媒體而將數百萬美元匯回台灣，再將資金躲藏在購買豪宅及保單上。本書二版即針對海外資金匯款紀錄產生的疑點，分析國稅局將來的查稅流程，讓逃稅匯款人體認逃稅註定失敗；筆者預估在 2012 年將是海外資金匯款紀錄查稅高峰。此類偷天換日的逃稅規劃最可能發生在三大族群：醫師、台商、貿易商，建議及早向國稅局補報，以免受罰。

感謝金融研訓院郭所長碧娥、胡副所長漢揚大力支持本書出版及修訂，尤其為提供金融界最即時的出版內容，因應稅法變動，不惜成本短期大幅改版，造福金融同業，令人感佩。本書初版發行以來，感謝各界先進來函指導，並蒙金融研訓院楊副所長博凱舉辦本書 12 小時研討課程，希冀拙書能發揮小小提醒功能，讓讀者明瞭台灣輕稅便民、逃稅不可行！

林嘉焜

寫於 2010.07 台北內湖

來函指導請寄 uc200355@ms16.hinet.net

推薦序一

提升稅務規劃能力的智慧錦囊

根據各國經濟發展經驗，當一個國家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超過 6,000 美元時，就有所謂「資產配置」的需求。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2000 年台灣民衆金字塔頂端最高 5% 家庭（約 70 萬戶）的平均綜合所得為 162 萬元（約合 50,000 美元），2006 年成長至 400 萬元（約合 120,000 美元），充分顯示這些年來高所得者收入逐年增加，也因此造就了國內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的強大商機。

惟若檢視當前所有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理財服務，仍以強調商品的投資報酬率為主。理專人員往往推介某檔基金或某檔結構型商品的收益率有多高多好，甚至連保險規劃也以投資型保單作為訴求。但從國際金融的發展看來，財富管理不單只是強調投資報酬率，應當包含稅務規劃、資產配置與財產繼承等項目，惟國內的理專人員似乎仍以銷售商品為主，此現象應還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在財富管理領域中，稅務規劃可說是極為複雜難懂的一個環節，因為牽涉到相當多的法令規定。但無論是單純的銷售金

融商品或進一步對客戶資產的規劃進行建議，均免不了碰觸到稅務議題。尤其對高資產的族群來說，「資產管理、稅務規劃」遠比投資報酬更重要。在理財規劃的過程中，一位優質的理專若能依客戶個人及家庭需求，協助做好稅務規劃，其節稅效果是非常驚人的。

有鑑於此，本院特邀請財富管理課程菁英講座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嘉焜執行副總撰寫《高所得人士稅務規劃錦囊》乙書，希望藉由本書的出版，能有效提升理專人員的稅務規劃能力。本書是一本針對高所得人士稅務規劃的智慧錦囊，除可作為高所得者的節稅寶典以及理專人員執行業務時的參考工具書，亦可作為金融機構培訓理專人員之研習教材。本人樂於推薦。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009.06

推薦序二

高所得節稅新思維

對高所得人士而言，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必須涵蓋資產獲利性、資產流動性及資產安全性等構面，而“稅賦”在此構面均發生重大影響。在近幾年理財觀念抬頭的趨勢下，高所得人士對財富管理的重視更甚以往；加上近期政府對遺產及贈與稅率的大幅調整，及包含美國等各國政府推動反避稅條款，稅務規劃的重新分配更成為高所得人士最關注的焦點。因此該如何利用合法且合宜的節稅方法，順利移轉其資產、降低稅賦支出，將是高所得者稅務規劃的首要考量。

唯高所得者的稅務規劃工作實際上是一大工程，主要原因在於稅法內容龐雜、條文繁瑣法律見解不一、處處隱藏節稅盲點，因此稅務規劃門檻難度頗高、動輒得咎，一旦規劃錯誤，不僅節稅不成，反而可能被處以高額罰款。因此高所得者在進行稅務規劃時，對於稅法的細目規定必須先通盤掌握，並留心節稅方式是否正確得當，才能達成財富管理的目標。

《高所得人士稅務規劃錦囊》乙書，作者即針對上述高所得者之需求，以國內的稅務案例深入剖析，輔以稅務法規及多

年專業積累經驗進行論述，將複雜難解的案例一一抽絲剝繭，以凸顯易忽略的稅務陷阱及節稅盲點；同時，本書在作者略帶談諧的筆調中，適時化解稅法的枯燥與繁瑣，引導讀者跨過稅務規劃的高門檻，賦予高所得節稅規劃的全新思維及實用價值。本書誠為難得的稅務規劃好書，相信讀者透過本書，對本身稅務規劃將有不同的思考與啟發，且會發現節稅及稅務規劃不再是一件令人望之卻步的事。本人在此誠摯推薦，並樂之為序。

林勝結 會計師

萬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009.06

作者序

所得稅規劃的基本觀念

自從 2009 年 1 月 23 日遺贈稅率調降至單一稅率 10% 後，大家都想成「稅負自由日」，從此稅稅平安、天下太平！？等到五月份到來才恍然大悟，還有一個所得稅。目前，個人綜所得稅已經變成「台灣第一稅」，因為稅率 40% 為台灣最高。至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稅率調整與所得稅毫無關係，雖然所得稅率級距稍作通膨調整，也僅是杯水車薪，對高所得者而言，只有「奈米級」的減稅效果。

若想節省所得稅，就要先了解所得稅如何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稅基本公式

1.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所得淨額}$
2.	$\text{所得淨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稅額}$
3.	$\text{應納稅額}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 \text{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text{扣繳稅額} - \text{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text{應繳/退稅額}$

上述的三號公式，若能放大減項（[註]前面有掛減號者）即可幫助降低所得稅。不過，將公式由下往上研究時，第 3 號公式的減項無實質作用。因為：

1. 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的股票快要絕種。
2.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的重點不在所得稅 (金額太小)，是在土增稅！
3. 「扣繳稅額」即個人在每月薪資中先扣繳的稅額，若要放大也無意義，因為是個人先預扣的稅，並非免稅。
4.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可以抵台灣的稅 (國稅局以為兩岸統一了嗎？)，這筆稅繳在中國，並非免稅。

綜上論述，第 3 號公式並無節稅空間。接著，再往上看第 2 號公式則是以「所得淨額」對照稅率級距表，以對應的「稅率」及「累進差額」計算出「應納稅額」。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級距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00,000 元	0 元
2	12%	500,001-1,130,000 元	35,000 元
3	20%	1,130,001-2,260,000 元	125,400 元
4	30%	2,260,001-4,230,000 元	351,400 元
5	40%	4,230,001 元以上	774,400 元

實際上，第 2 號公式並沒有節稅的運用空間！再接下來，最後的節稅希望放在第 1 號公式，免稅額與扣除額實在是大大好用，尤其是扣除額，包括捐贈、保險…等，免稅額青蛙與扣除額青蛙若能儘量「膨風」（但是要合法），則會讓您的稅金「恢復窈窕身材」。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所得淨額}$$

不過，國稅局的長官經過國家特考，英明睿智地傾全力撲殺「違法膨風青蛙」；諸如：公設地、靈骨塔、光明燈紛紛中箭落蛙，讓勤練蛤蟆功的節稅人士節節敗退，只剩控股公司、執行業務所得、租金收入等錦囊妙計尚可合法使用。不過，財政部又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祭出「最低稅負制」，只見科技新貴的員工分紅配股、實物捐贈也不支倒地，只有少數如飛利浦於 2005 年底前緊急處分台積電持股，節稅 100 億元，先作先贏。剩餘的所得稅節稅錦囊有哪些？請待本書分解。

林嘉崐 謹識

2009.06 於台北內湖清白里

目 錄

增修訂二版序	解開海外所得課稅的迷思	/I
推薦序一	提升稅務規劃能力的智慧錦囊	許嘉棟 /III
推薦序二	高所得節稅新思維	林勝結 /V
作者序	所得稅規劃的基本觀念	/VII

第一章 利息所得與財富管理

- 1.1 定存與查稅 /2
- 1.2 扣繳憑單就像 GPS /7
- 1.3 投資商品稅安穩 /16
- 1.4 NCD 節稅功能與查稅重點 /19
- 1.5 OBU 與個人稅務規劃 /24
- 1.6 最低稅負制與保單規劃 /41
- 1.7 保單與遺產稅官司 /44
- 1.8 保單與贈與稅官司分析 /55
- 1.9 不動產與查稅案件 /68

第二章 股票與稅

- 2.1 台灣首富的股利所得稅試算 /78

- 2.2 投資公司與稅務規劃 /80
- 2.3 台灣的金控股權架構分析 /90
- 2.4 投資公司基本運作 /104
- 2.5 黃任中遠航股票節稅案例分析 /125
- 2.6 英業達股東的補稅官司 /140
- 2.7 溫世仁的遺產稅 /159
- 2.8 證券交易所得稅 /167
- 2.9 緩課股票萬萬稅 /173
- 2.10 人頭與查稅 /192

第三章 員工分紅配股

- 3.1 員工分紅配股的稅負試算 /206
- 3.2 把公司股票給員工的方法 /223
- 3.3 股票孳息他益信託 /230

第四章 保險與稅

- 4.1 每人都有 2.4 萬元的保費扣除額嗎？ /244
- 4.2 保險與所得稅 /247
- 4.3 保險與最低稅負制 /250
- 4.4 投資型保單與所得稅 /262
- 4.5 保單是孝順規劃工具 /267
- 4.6 員工團險與稅務規劃 /274
- 4.7 債權人可以對保單強制執行嗎？ /276

第五章 捐贈與節稅

- 5.1 捐贈成為所得稅節稅重點 /294
- 5.2 公設地捐贈節稅已經無用 /297
- 5.3 假捐贈逃稅，被抓到更慘！ /305
- 5.4 捐贈靈骨塔的逃稅官司 /311
- 5.5 王永慶如何捐贈節稅？ /327
- 5.6 政治捐贈 /353

第六章 不動產與所得稅

- 6.1 出售不動產的稅務規劃 /360
- 6.2 出租不動產的稅務規劃 /368
- 6.3 租金收太低，房東被補稅 /371
- 6.4 法拍屋的稅 /379
- 6.5 公司持有不動產的規劃 /382

第七章 醫生的所得稅規劃

- 7.1 醫生是查稅重點 /386
- 7.2 駐院醫師補稅 95 萬元 /390
- 7.3 「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區分 /397
- 7.4 長庚駐院醫師補稅 132 萬元 /402
- 7.5 醫師愈富有愈好查稅 /407
- 7.6 近視手術逃稅，漏報所得 6,363 萬元 /417

第八章 演藝人員的所得稅規劃

- 8.1 藝人當紅，稅也紅不讓 /428
- 8.2 吳宗憲的主持費稅務官司 /429
- 8.3 某傳播公司連續二年被查稅 /448
- 8.4 大S勝訴的官司 /456

第九章 海外所得課稅

- 9.1 海外所得的課稅基本觀念 /474
- 9.2 個人結匯歸戶 /487
- 9.3 雙重國籍者的財富管理 /494
- 9.4 香港帳戶的查稅考量 /503

附錄

- 一、稅率表 /516
- 二、免稅額與扣除額 /518
- 三、降低遺贈稅為10%的生效命令 /522